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羅簡字第1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鉅陽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俐玟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1,6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0,4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怡潔